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皖安监法[2017]74号

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:

为认真贯彻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对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安监总办[2017] 49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,见附件 6)精神,切实做好我省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,现提出如下要求,请认真 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

《实施办法》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,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;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形成"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",发挥社会监督和警示作用,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主动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,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手段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抓好《实施办法》的贯彻执行,积极发挥《实施办法》的作用。

二、加强领导, 落实责任

各级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是联合惩戒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要明确承担信息管理的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,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,按照"属地管理"原则加强对联合惩戒对象日常监管,定期报送整改及惩戒情况。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信息汇总、审核和上报工作。

三、规范运作,强化管理

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严格遵循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信息的采集、告知、报送审核、移出和异议处理等基本程序:

(一)信息采集。按照"管行业必须管安全"和安全生产"分级监管,属地为主"的原则,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本级信 — 2 — 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。通过执法检查、事故调查、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,对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、取证,准确记录该单位的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,并做好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全工作。

- (二)信息告知。对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,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告知书(见附件1)并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申辩意见。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,要予以采纳。企业无申辩意见或申辩意见不成立的,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填报《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管理确认书》(见附件2)。
- (三)信息报送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于每月3日前收集汇总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"黑名单"管理的信息(信息报送表见附件3)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,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,报送省安全监管局。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、监管二处、监管三处、职业健康处、规划科技处负责对各地上报的信息,以及通过事故接报系统、安全生产巡查、督查、检查等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,统一审核汇总后报政策法规处。政策法规处承担惩戒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,具体负责审查、汇总、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和上报工作。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议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和"黑名单"信息,通过"信用安徽"向有关部门通报,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

戒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〔2016〕1001 号)要求 实施联合惩戒。

- (四)信息移出。联合惩戒和"黑名单"管理期限为1年,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(见附件4),由县、市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核查验收,作出是否符合移出条件结论,并将移出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一并报送省安全监管局。省安全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,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验收,作出审核意见后(验收表见附件5),经政策法规处统一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,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。政策法规处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结果,并向社会公布。
- (五)异议处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和"谁提供、谁负责"的原则,由提供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"黑名单"管理信息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。

联系人: 何洪瑞, 联系电话: 0551-62999539。

附件: 1.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 管理告知书

- 2.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 管理确认书
- 3.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

- 4. 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 管理申请表
- 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"黑名单" 管理验收表
- 6.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纳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"黑名单"管理告知书

被告知单位	
信息类别	
士儿	

事由: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拟将你单位纳入管理,期限 个月,自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对此,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, 7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,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被告知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送达人 (行政执法人员):

年 月 日

注: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,一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"黑名单"管理确认书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企业名称	企业类别
统一社会信用代	
码	经营范围
法人代表	
(主要负责人)	联系电话
其他有关信息	
纳入联合惩戒对	因存在下列情形 (可另附页):
象或安全生产不	
良记录"黑名单"	
管理理由	
	已按程序告知企业,确认纳入管理。
提交单	
位意见	(单位盖公章)
	年 月 日
备注	

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:(公章)

签报人:

序号	单位名称	注册地址	统一的 社会信 用代码	主要负责人	身份证号	失信行为 简况	信集机	是否 纳黑名 单"	纳入 "黑名 单"理 由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联系电话:

注:符合纳入"黑名单"条件的,予以注明。

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"黑名单"管理申请表

1:4	LH	24	八上	
填?	FHÒ	14/	177	٠
グ、	IIX	\neg	1-1-	•

填报时间: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别	
统一社会信用代			
码		经营范围	
法人代表			
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纳入联合惩戒对	该企业于 年月日被纳入	管理,至 年月日期满。	
象或安全生产不			
良记录"黑名单"			
管理基本情况			
企业整改情况			
	我单位已按要求整改,在联合	惩戒("黑名单"管理)期间,无	
	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现管理期限届满,申请将我单位		
企业申请事项	合惩戒对象。		
		(单位盖公章)	
		年 月 日	
备注			

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"黑名单"管理验收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别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法人代表 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或安全生产不良记	该企业于年月日被纳入管理	里,至年月日期满	•
录"黑名单"管理 基本情况			
县级安全监管部门			
审查验收情况及 意见			
市级安全监管部门			
审查验收情况及 意见			
省安全监管 审核情况及意见			
备注			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, 省信用办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